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08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试行的“零关税”政策中涉及海关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
策监管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7 月 28 日